

關於法院辦理民事（含家事）事件，囑託於與我國有國際協助條約、司法互助協定之他國送達之說明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0.01.12. 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014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2日

主旨：關於法院受理之民事（含家事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條第 1項規定囑託於外國送達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 145條第 1項規定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法院於與我國有國際協助條約、司法互助協定之他國（例如越南）為送達者，倘依前開規定循條約或協定囑託該國管轄機關送達，已逾合理期間甚久仍無法有效送達，亦可囑託我國駐外使館為送達。若仍無法送達，宜酌情判斷有無符合得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適時使當事人得以知悉送達狀況及公示送達之相關規定，以避免訴訟遲延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- 二、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家事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亦請適時妥慎辦理前述囑託送達事宜。